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(04)22232451

承 辦 人: 威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41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5. 月 6 4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威 114 偵 19527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無

006307

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9527 號被告陳小粧涉嫌妨 害婚姻及家庭罪案,應送達給被害人林芝不起訴處分書乙 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